

# 业务约定书

编号： 号

委托单位（甲方）：宝鸡蟠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常学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蟠龙观邸N区C区

电话：0917-6261036

受托单位（乙方）：陕西凯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魏萍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二〇四社区29栋3单元101室

电话：0917-3203138 13759794199

宝鸡蟠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单位或甲方）

委托陕西凯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受托单位或乙方）

针对总承包工程投资决算审计项目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事项，双方约定如下：

一、本次委托审计目的和受托审计的范围（包括会计期间、经济内容等）是：

斗中路高架快速路工程（一期）跨陇海铁路段EPC总承包工程投资决算  
审计咨询项目，项目编号：NBC-2025-ZFCS-F-094，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是委托单位的会计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保障委托单位合理使用审计报告是受托单位的审计责任。

三、委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

1. 向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为实现审计目的所需的资料，不限制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 按照本约定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四、受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

1. 在本约定书规定的时间内（甲方提供资料全部齐全后 50 日历天）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2. 保守在执行本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 五、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收费约定：服务费总额为¥1200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在审计报告初稿确认函签字后一次性支付审计服务费。
2.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受托单位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双方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 1 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受托单位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受托单位向委托单位致送审计报告一式肆份。
3. 委托单位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受托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当委托单位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时，应当事先通知受托单位，受托单位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七、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八、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九、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受托单位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受托单位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委托单位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受托单位可以采取向委托单位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受托单位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约定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本约定书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予恪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司法解决。

十二、本约定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支付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凯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91610524661164993W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二〇四社区 29 栋 3 单元 101 室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634946037

委托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2025年9月4日

受托单位（盖章）：陕西凯博联合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签章）：



2025年9月4日